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辰晕苑原缘辕远原辕颜辕原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圆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阿数据核字（圆摇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
电子邮件 辕[illegible]摇电话 辕园原[illegible]
网址 辕[illegible]摇摇传真 辕园原[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
电子邮件 辕[illegible]摇[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辕园原[illegible]摇摇传真 辕园原[illegible]

书号：阴：辰晕苑原缘辕远原辕颜辕原原辕颜·猿·苑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 邯郸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员怨怨元年 愿月 圆日邯郸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员怨怨元年 怨月 员员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国民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所属的河道、堤防、闸坝、分滞洪区、水库、灌区、渠道、机井、排灌站、水电站、塘坝、水池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水利工程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集体兴办和群众自办的水利工程，由兴办单位和个人负责管理。

市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城区内的供水、排水和防洪工程的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义务。

禁止一切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完整、损害水利工程设施效能、干扰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逐年增加对水利工程建设的投入，加强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和更新，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采取独资、合资、股份合作等形式兴建水利工程。

第六条 国家管理的各类水利工程，应当根据管理和安全的需要，结合自然地理条件，按照下列标准划定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

（一）河道、分滞洪区堤防的管理范围从堤脚量起，堤防内缘

米至 圆□米，堤防外 员□米至 猿□米 ；安全保护范围为堤脚以外 缘□米至 员□□米。

有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包括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属于国家所有的滩地、两岸堤防及堤防的管理范围 ；无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确定。滁阳河在市区内无堤防段的管理范围为河道中心线两侧各 猿□米至 源□米。

（二）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正常蓄水位或水库周围移民线或土地征购线以下的面积 ；安全保护范围为校核洪水位线顺山坡向上延伸 圆□米至 员□□米。

大坝管理范围为下游坝脚以外 猿□米至 猿□□米，左右岸为开挖线以外 猿□米至 猿□□米 ；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员□□米至 猿□□米。

泄水建筑物两侧及其他建筑物的管理范围为建筑物外缘线以外 圆□米至 缘□米 ；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员□□米至 圆□□米。

（三）有堤防渠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渠边、堤防及护渠地 ；无堤防渠道的管理范围为水域、渠边及护渠地。

护渠地的范围为，有堤防的从外堤脚向外量起，无堤防的从渠道上口边缘向外量起，干渠 圆米至 缘米，支渠 员米至 圆米 ；有交通要求的渠道，管理范围可适当放宽。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圆□米至 缘□米。

（四）输水隧洞的管理范围为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 员□米至 猿□米 ；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和洞顶两侧 缘□米至 员□□米。

（五）闸涵、排灌站、水电站的管理范围为建筑物边缘以外 员□米至 猿□米 ；安全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以外 缘□米至 员□□米。

第七条摇国家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土地上的附着物属全民所有的，使用权归工程管理单位 ；土地属集体所有的，使用时必须服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统一管理 ；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使用时不得危害水利工程安全。

第八条摇集体和个人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兴建的塘坝、水池、排灌站、渠道、机井等小型水利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毁坏。

第九条摇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各类建筑物及设施，建

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履行基建审批手续，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施工监督和验收。在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兴建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

第十条 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历史遗留下来的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建筑物，在险工险段或严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应限期拆除；其他地段的，应结合工程整治、城镇建设和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分期分批予以拆除。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建设发展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河道岸线的利用，应当服从河道治理规划。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河流走势，不得填堵和占用旧河段。

第十三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应予以补偿。开采矿藏或者兴建地下工程，对水利工程造成损失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水库水面的开发和利用，应当服从水库安全管理的需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定协议。

第十五条 河道、堤防、闸坝、水库、灌区等水利工程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和市以上水利建设规划，按照水利工程分级管理权限，严格执行审批、监督、验收程序。

第十六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保证农田灌溉和防洪排涝的需要。

第十七条 加强机井管理，逐步完善机井的保护设施。国家和集体兴建的机井，应当提取折旧费，用于机井的维修和更新，不得挪用。

新建机井必须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打井施工单位必须持有“技术资质证”、“施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取水许可定位施工。

第十八条 供水管理按照统一调配，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计划用水，科学用水，节约用水，有偿供水。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遇水、旱灾害年份，应采取应急工程措施和必要的调控手段，保证城市生活和重点企业的基本用水量，所增加

费用，经市政府核定后，由受益单位负担。

第十九条摇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防洪标准、流域规划和防洪工程状况，制定防御洪水方案，防洪工程的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分别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报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门备案。

水利工程及其他防洪工程的管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防御洪水方案和调度运用计划，对各项防洪工程组织汛前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限期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保证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的前提下，应利用蓄水工程相机增加蓄水量。

第二十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可并处 元以下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堤、坝、水电站、渠道、闸涵、机井等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二）侵占、毁坏通讯、报汛线路、台站、供用电设施及其他水文和工程监测设施、水利物资、防汛器材设备的；

（三）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炸鱼、烧窑、采矿、采石、钻探、挖筑鱼塘等危及工程安全的；

（四）擅自在边界河、渠修建挑水、挡水、蓄水工程及有损相邻地区利益工程的 在上游扒口决洪、开闸扩大排水或加大引水，在下游设置阻水或缩小河、渠断面及过水能力的。

第二十一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可并处 元以下罚款：

（一）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土地上附着物的；

（二）在河滩、行洪区、蓄滞洪区、水库库区任意围垦和修建阻水建筑物的；

（三）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滩造地的；

（四）在堤、坝、渠坡上移动护坡砂石及滥伐、盗伐林木的；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五）在河、渠、水库库区内及堤、坝的顶、坡、戗台设置有碍安全管理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

（六）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河渠、水库、塘坝及其他水域乱设、扩大排污口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根据情节轻重，可并处 缘圆园元以下罚款；

（一）在河、渠内修建阻水及有危害的导流、挑流工程和种植阻水作物或林木的；

（二）在堤、坝、渠坡上垦植、放牧、铲草，对工程造成危害的；

（三）在堤顶、坝顶、水闸交通桥梁行驶危害工程安全的超重车辆和未经工程管理单位批准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雨后泥泞行车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根据情节轻重，可并处警告和 员园园元至 员园园园元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

（一）拦截或抢占水源、破坏供水、用水秩序的；

（二）干预和阻挠工程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

（三）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闸门及各种设备的。

第二十四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内挖砂、取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每立方米 圆园元至 远园元计算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向水库、河、渠、排洪沟内倾倒垃圾，弃置砂石、矿渣、煤灰、尾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并可按每立方米 猿园元至 苑园元计算处以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并由责任者负担全部清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打井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 缘园园元至 圆园园园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员缘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